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9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璨鴻

李學霖

曾建良

LO LEN SEN

胡令諺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營偵字第1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璨鴻、李學霖、曾建良、LO LEN SEN、胡令諺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楊璨鴻、李學霖、曾建良、LO LEN SEN各應執行如附表「應執行刑」欄所示之刑。李學霖、曾建良、LO LEN SEN、胡令諺均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部分應予更正

01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02 件）：

03 (一)犯罪事實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
04 三之109年7月中旬「犯罪方法欄」第2至5行「並藏放在工廠
05 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
06 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之記載，應更正為「並藏
07 放在側背包，待下班時攜出工廠」。

08 (二)證據部分：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贓物認領保管單」
09 之記載，應更正為「贓物領據保管單」。

10 二、爰審酌被告楊璨鴻、李學霖、曾建良、LO LEN SEN、胡令諺
11 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告訴人格安德公司所有之
12 口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實有不該；復考量被
13 告5人犯後皆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之財物除被告胡令諺部
14 分尚有2包口罩未扣案尋回外，其餘所遭竊之口罩業經告訴
15 人領回，有贓物領據保管單2紙（見警卷第153、155頁）附卷
16 可憑，且被告5人均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有和解
17 書及捐款收據各5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8-76、78-79
18 頁），兼衡被告楊璨鴻為高中肄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19 康；被告李學霖為高中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
20 告曾建良為高職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LO L
21 EN SEN為碩士在學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胡令諺為高
22 中肄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3 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楊璨鴻、李學霖、曾建
24 良、LO LEN SEN部分，各定渠等如附表「應執行刑」欄所示
25 之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緩刑

27 (一)被告李學霖、曾建良、LO LEN SEN、胡令諺均未曾因故意犯
28 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在卷足憑，渠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犯後坦承犯
30 行，且均與告訴人格安德公司達成和解，並參酌告訴人表示
31 希望本案從輕處理等情，信渠等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

01 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
02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3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二)至被告楊璦鴻前因酒後駕車案件，甫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
05 字第365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故不符合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之要件，
07 併此敘明。

08 四、犯罪所得不予沒收之說明：

09 (一)被告楊璦鴻、李學霖、曾建良、LO LEN SEN、胡令諺所竊如
10 附表「竊取物品」欄所示之口罩，除被告胡令諺部分尚有2
11 包口罩未扣案尋回外，其餘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格安德公
12 司，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

14 (二)被告胡令諺因本案竊盜犯行，犯罪所得為10包（500個）口
15 罩，業據被告胡令諺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6頁），
16 除上述8包口罩已發還告訴人格安德公司外，尚有2包（100
17 個）口罩未扣案，以每個口罩新臺幣（下同）5元計，合計
18 價值500元，惟被告胡令諺業與告訴人格安德公司達成和
19 解，並已支付2,500元，如上所述，是被告胡令諺此舉，已
20 足以剝奪其犯罪所得，顯可達沒收制度之立法目的，如就犯
21 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2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7 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貽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犯罪時間	犯罪方法	竊取物品	罪刑	應執行刑
一	楊璨鴻	109年7月20日5時許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5包口罩（合計250片）	楊璨鴻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璨鴻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7月22日5時許	同上	4包口罩（合計200片）	楊璨鴻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7月24日3時許	同上	4包口罩（合計200片）	楊璨鴻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7月25日2時30分許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隨身之手提包內而竊取得手，再於下班後將之帶離。	4包口罩（合計200片）	楊璨鴻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7月31日5時許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4包口罩（合計200片）	楊璨鴻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8月2日0時許	同上	34包（合計1700片）	楊璨鴻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二	李學霖	109年7月30日5時許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27包（合計1350片）	李學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學霖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8月2日3時許	同上	17包（合計850片）	李學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曾建良	109年7月中旬某日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側背包，待下班時攜出工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1包（合計50片）	曾建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建良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8月2日0時許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34包（合計1350片）	曾建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LO LEN SEN	109年7月29日前某日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14包（合計700片）	LO LEN SEN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LO LEN SEN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8月2日3時許	同上	10包（合計500片）	LO LEN SEN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胡令諺	109年7月間某日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10包（合計500片）	胡令諺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09年度營偵字第1518號

05 被 告 楊璨鴻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臺南市大內區石林里石子瀨207-2

07 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李學霖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臺南市○○區○○里○○00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曾建良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臺南市○○區○○里○○00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LO LEN SEN（即羅仁森，馬來西亞籍）

09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臺南市○○區○○里000號

11 送達址：臺南市○○區○○里00○00
12 號之B05室

13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4 胡令諺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臺南市○○區○○里○○○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楊瓏鴻、李學霖、曾建良、羅仁森、胡令諺均係址設臺南市
21 ○○區○○000○0號「格安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22 稱：格安德公司）口罩工廠員工，渠等利用在格安德公司工
23 廠內操作製造口罩機台之機會，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24 ，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竊取如附
25 表所示數量之口罩。

26 二、案經格安德公司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27 。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楊瓏鴻、李學霖、曾建良、羅仁森、胡
30 令諺於警詢及本署訊問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格安德公司
31 之負責人曾洪沛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錄6

份、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品及現場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等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人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等人先後各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時間有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等人均業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有和解書5份在卷可查，請考量被告等人犯後態度，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檢察官 郭書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田景元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犯罪時間	犯罪方法	竊取物品
一	楊璨鴻	109年7月20日5時許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5包口罩（合計250片）

		109年7月22日5時許	同上	4包口罩（合計200片）
		109年7月24日3時許	同上	4包口罩（合計200片）
		109年7月25日2時30分許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隨身之手提包內而竊取得手，再於下班後將之帶離。	4包口罩（合計200片）
		109年7月31日5時許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4包口罩（合計200片）
		109年8月2日0時許	同上	34包（合計1700片）
二	李學霖	109年7月30日5時許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27包（合計1350片）
		109年8月2日3時許	同上	17包（合計850片）
三	曾建良	109年7月中旬某日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1包（合計50片）
		109年8月2日0時許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34包（合計1350片）
四	羅仁森	109年7月29日前某日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14包（合計700片）
		109年8月2日3時許	同上	10包（合計500片）

(續上頁)

01

五	胡令諺	109年7月間某日	於上班時間，先徒手將欲竊取之口罩以50片裝成1包，並藏放在工廠欲資源回收之紙箱內而竊取得手後，再利用搬運資源回收紙箱之機會，將該等口罩搬出工廠。	10包（合計500片）
---	-----	-----------	--	-------------